

#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文件

晋煤地协字[2018]第10号

## 关于发布《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我会特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确保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协会标准的市场适用性和有效性，引领产业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协会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协会标准的制定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鼓励各单位自愿采用协会标准，以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应用和产业化，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对于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地质工程领域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协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并与行业标准之间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第四条**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制定协会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地质工程领域等相关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 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四)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五)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六)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
- (七)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企业、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均可向协会提出协会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

**第七条** 协会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或专家组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协会发布。

**第八条** 协会公开征集、协调确定协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协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九条** 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协会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建方案，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从事地质工程领域相关单位及个人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协会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协会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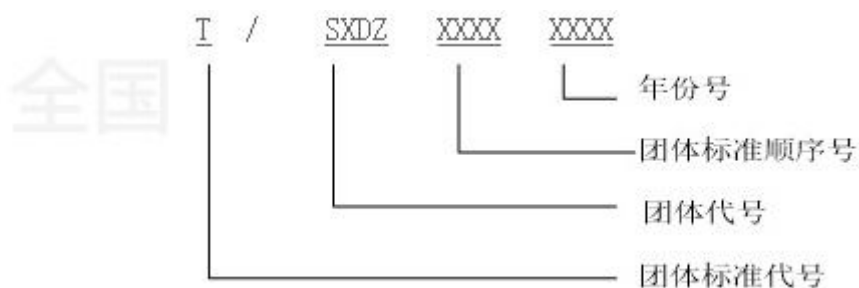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及标准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协会标准研制过程中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标准工作组应当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发公函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相关企业、地质工程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普通群众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 14 天。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2）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协会标准的送审稿。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专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专家组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论等应当书面记录，经专家组签名后交协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报批后，由协会审查批准，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协会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 已发布的协会标准文本；
- (二) 协会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协会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见附件 3）。

### 第三章 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应根据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地质工程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为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4 的要求。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5）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 6）并附“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 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 第四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负责标准的解释；
- (二) 对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 (三) 负责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 (四) 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 research 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五) 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 (六) 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技术档案工作。

## 第五章 标准化经费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经费来源：

- (一)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 编制单位的资助；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获得标准内容。

**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

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四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 2、编制说明的内容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审议会议纪要
- 5、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6、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 1

##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制订 或 修订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标准制订的目的、意义和标准的适用范围或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 2

###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 附件 4

###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审议会议纪要

审议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议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山西省煤炭地质工程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